

111-112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「研究分析計畫」暨「理論與實務研習」

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〈花蓮場〉實施計畫^(112.06.06 修訂版)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5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12802174 號函辦理「教育部 111-112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『研究分析計畫』暨『理論與實務研習』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增進校園霸凌個案調查人員之相關認知與技能，並研擬校園霸凌調查流程及處置作為建議，期由研習之辦理，召集各級學校校長、學務(輔導)人員、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、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，針對校園霸凌調查相關法律規範、調查訪談原則技巧、調查報告撰寫方式進行相關知能進修，培養霸凌調查培訓種子人員，供各地各級學校處理及調查霸凌案件參考。

參、實施時間與地點（共三天）：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7 月 4 日(二)08:40 至 16:30、7 月 5 日(三)08:50 至 16:50、7 月 6 日(四)08:50 至 15:50。

二、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會議室（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）。場地資訊請參閱附件二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委託及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。

伍、研習對象：

一、本縣各高中職以下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訓導組長或一般教師，每校至少指派 1 人參加，合計 100 人。

二、請各校惠允出席人員公假或課務排代。

陸、課程內容及議程（請參閱附件一）

柒、一般行政：

一、本次研習活動統一採網路報名，請 112 年 6 月 25 日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；課程代碼【3866038】。

二、研習報名及課程皆為免費，並於當天提供確認報名之研習人員午膳與課程講義資料。

三、研習為期三天需全程參與並請務必簽到。

四、為促進課程「調查報告實作撰寫與評析」之學習效果，敬請務必攜帶筆記型電腦。

- 五、全程參與本次研習並通過演練測驗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 18 小時，並納入「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才資料庫」。
- 六、研習報到時間：7 月 4 日為上午 08:40 開始；5 日及 6 日為上午 08:50 開始，敬請注意。
- 七、研習結束於徵求講師同意後，課程資料將存置於橄欖枝中心網站公開閱覽及下載。
- 八、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。
- 九、本次研習場地可提供停車，但車位有限且無保留，請參加人員盡量以共乘方式辦理（詳見附件三）。
- 十、為響應環保、愛惜地球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與餐具。

捌、研習聯絡人：

- 一、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
電話：(02)8674-1111#67071 廖助理；#18011 鄭助理。
傳真號碼：(02)2515-8189。
Email：olivecenter.tw@gmail.com。
- 二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電話：(03)8322819#130 中正國小學務處楊智勝主任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附件一：議程

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〈花蓮場〉第一日課程

時間：112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08:40-16:30（*08:40 開始報到）

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會議室（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）

時間	主題	主講者 ¹
08:40-09:00	報到	
09:00-09:10	開幕與致詞	教育部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國立臺北大學犯研所橄欖枝中心
09:10-10:10	霸凌事件處理與修復式實踐	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林民程 教師
10:10-10:20	茶敘及休息	
10:20-11:20	調查原則與訪談技巧實務	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江坤樹 退休主任
11:20-12:20	校園霸凌事件訪談技巧演練 I	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江坤樹 退休主任
		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柯志賢 校長
		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楊芳梅 專任輔導教師
		(待確認)
12:20-13:30	午膳及休息	
13:30-16:30	校園霸凌事件訪談技巧演練 II (分組教室)	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江坤樹 退休主任
		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柯志賢 校長
		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楊芳梅 專任輔導教師
		(待確認)
16:30	賦歸	

¹ 若講師人數達一位以上，則按姓氏筆畫排列

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〈花蓮場〉第二日課程

時間：112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08:50-16:50（*08:50 開始報到）

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會議室（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）

時間	主題	主講者 ²
08:50-09:00	報到	
09:00-10:30	校園霸凌基本概論與相關法規 I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李茂生 特聘教授
10:30-10:40	休息	
10:40-12:10	校園霸凌基本概論與相關法規 II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李茂生 特聘教授
12:10-13:10	午膳及休息	
13:10-14:10	行政調查流程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李茂生 特聘教授
14:10-14:20	茶敘及休息	
14:20-15:20	文件撰寫概要與範本指引	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江坤樹 退休主任
15:20-16:50	調查報告實作撰寫與評析 I (分組教室)	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江坤樹 退休主任
	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李茂生 特聘教授
		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柯志賢 校長
		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楊芳梅 專任輔導教師
		(待確認)
16:50	賦歸	

² 若講師人數達一位以上，則按姓氏筆畫排列

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〈花蓮場〉第三日課程

時間：112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08:50-15:50（*08:50 開始報到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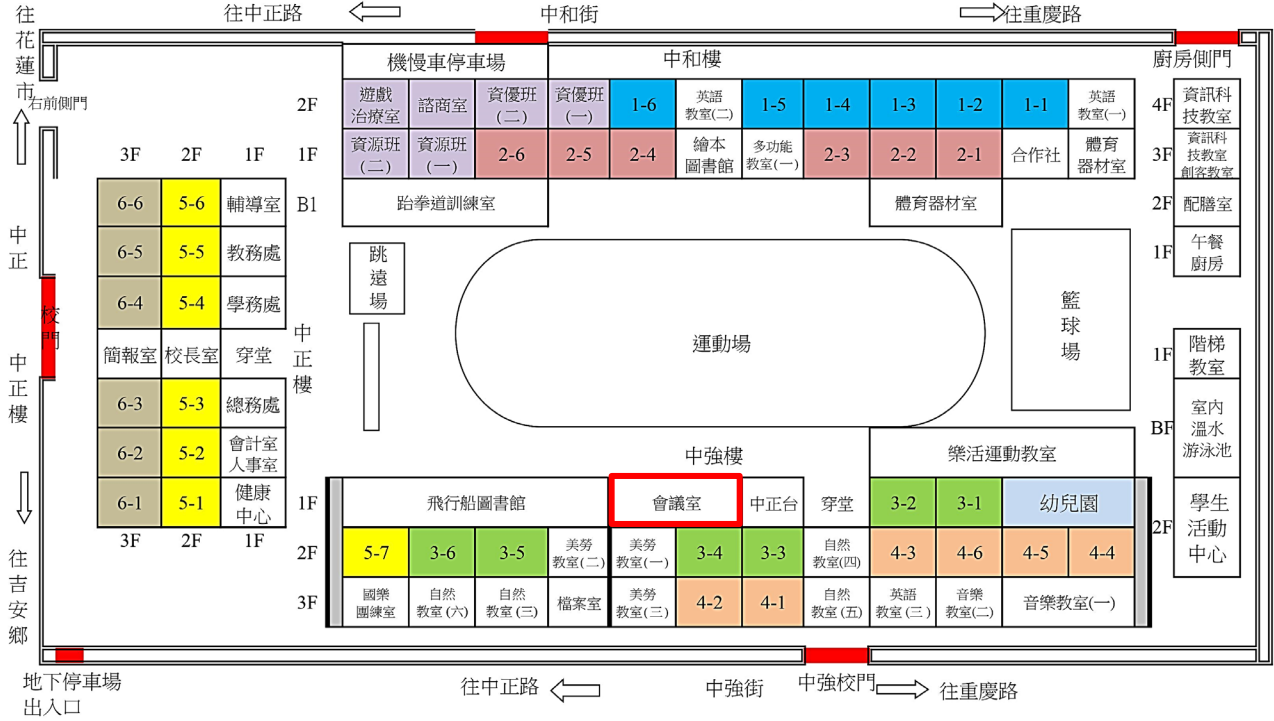
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會議室（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）

時間	主題	主講者 ³
08:50-09:00	報到	
09:00-12:00	調查報告實作撰寫與評析 II	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江坤樹 退休主任
	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李茂生 特聘教授
		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柯志賢 校長
		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楊芳梅 專任輔導教師
		(待確認)
12:00-13:10	午膳及休息	
13:10-14:40	調查報告實作撰寫與評析 III	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江坤樹 退休主任
	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李茂生 特聘教授
		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柯志賢 校長
		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楊芳梅 專任輔導教師
		(待確認)
14:40-14:50	茶敘及休息	
14:50-15:50	校園霸凌事件實務演練測驗	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橄欖枝中心
15:50	賦歸	

³ 若講師人數達一位以上，則按姓氏筆畫排列

附件二：研習場地

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室配置圖



附件三：停車資訊



- 一、為解決參與研習教師停車問題，本校開放成功街臨時停車場，開放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17時（研習結束），歡迎參與研習教師使用。
- 二、本停車場只提供汽車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之責，貴重物品請自己攜帶下車。
- 三、為方便停在臨時停車場夥伴參與研習，本校於08:30至9:00會開放中強街側門供研習人員進入，其餘時間請由中正路大門進入。
- 四、騎乘機車或單車的教師請從中正路大門進入，並將機車或單車依序整齊停至中正樓前庭北側。